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林淑芳

電話：07-7995678#3091

電子信箱：sunnov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秘字第1113741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之「導護工作」、「教師專長授課」、「教師出勤時間」及「勞基法適用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團體協約，本局予以核可，補充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111年9月15日高市校協字第11170847300、11170847400號函、111年9月19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及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團體協約三方確認會議紀錄及111年9月25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及高雄市家長團體等團體協約多方確認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團體協約「導護工作」條文計8條、「教師專長授課」計3條、「教師出勤時間」計3條及「勞基法適用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計2條，業經雙方於111年7月27日協商並以函文確認達成共識。
- 三、旨揭條文本局予以核可，有關「導護工作」並請注意以下原則：
 - (一)為維護師生上放學安全，營造優質之通學環境，學校應廣泛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家長志工、社區民眾組成導護志工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



11170890500

隊，配合現場交通號誌、標線及標誌進行人、車之引導及秩序維護。

- (二)導護人力應做合理、有效之配置，執勤地點以學校門口、四周出入口為原則，執勤時應面向來車並隨時注意安全。
- (三)落實導護人員完備之教育訓練，並提供執勤所需安全裝備，裝備倘有不足或因毀損不堪使用者，得函報本局申請撥補。
- (四)學校教師如有參與導護工作，應妥適安排課務並依下列規定申請補休或核予行政獎勵：

- 1、教師參與導護工作，得累計時數，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於一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辦理補休。
- 2、教師參與導護工作，每學期服務時數累計達4小時以上者，得由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1次，每學期至多以嘉獎2次為限。

四、請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將雙方核章簽訂之團體協約版本及協約適用之學校名冊送市府勞工局及本局備查；其中「勞基法適用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若涉及工友（含技工、駕駛）者，請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高雄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本局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社會教育科、人事室、秘書室(本局皆紙本)